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共同努力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能，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共计召开九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 2018 年内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积极了解和监督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本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了九次会议，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会议	时间	内容
1	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1 月 31 日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15 日	1、《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5 日	1、《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2018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8、《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	第四届监事会 2018年第四次 会议	2018年4 月27日	1、《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	第四届监事会 2018年第五次 会议	2018年5 月24日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5、发行数量； 6、限售期；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9、上市地点；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6、《相关方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的承诺的议案》；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6	第四届监事会 2018年第六次 临时会议	2018年6 月21日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7	第四届监事会 2018年第七次 会议	2018年8 月3日	1、《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3、《关于向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4、《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8	第四届监事会 2018年第八次 会议	2018年 10月26 日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9	第四届监事会 2018年第九次 会议	2018年 12月28 日	1、《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2、《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2018年，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经营、规范运作，真实、准确、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各项重大决策符合法律程序，符合股东利益。未发现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财务报告和财务制度的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2018年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三）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意见

本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18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

（2）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整套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确保了各项工作有章可循；

（3）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的实际状况。

三、监事会2019年工作计划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

（一）定期参加监管机构及其派出机构组织的培训，加强自身学习，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对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防范或有风险。 。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0 日